

**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**  
**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3035号）。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A股主板和中小板、B股）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24日